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京01破212号之一

2022年8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正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京01破21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东方正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2025年9月5日，北京东方正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相关成员工作变动，申请变更管理人负责人为周全利。现决定如下：

将北京东方正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变更为周全利。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